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郝致均(即姜為憫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姜為憫之繼承人，經分割遺產而單獨
取得如附表所載股票(下合稱系爭股票)，系爭股票已遺失，
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分割遺產取得系爭股票，經本院系爭裁定准
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11
4年5月14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持票申
報權利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所述
為真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4 年 12 月 2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C0042	股票	1	10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C0043	股票	1	100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C0044	股票	1	100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B3162	股票	1	300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99437	股票	1	60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98462	股票	1	67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56699	股票	1	85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61333	股票	1	351